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5,215,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約為3.1百萬港元，將用作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開支性質分配如下：

開支性質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支付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	1,280	42.0
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成本	470	15.4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300	9.8
其他	<u>1,000</u>	<u>32.8</u>
總計：	<u><u>3,050</u></u>	<u><u>100.0</u></u>

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38%，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40,480,000	54.13	740,480,000	53.93
Arena Investors, LP (附註2)	257,065,000	18.79	257,065,000	18.72
承配人	—	—	5,215,000	0.38
其他公眾股東	370,385,000	27.08	370,385,000	26.97
總計	<u>1,367,930,000</u>	<u>100.00</u>	<u>1,373,145,000</u>	<u>100.00</u>

附註：

1.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han T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披露權益申報，Arena Investors, LP是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和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該等持有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